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67號

原告 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華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旭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，如未遵期補正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76號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5日補充送達於原告之受僱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繳費狀況查詢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其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